

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
区项目（AI 产业园）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产业
园）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赵静

招标文件审核人员：方程

编制人员（签名）：

审核人员（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定标	32
8. 合同授予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3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43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7
1. 定标方法	47
2. 定标因素	47
3. 定标程序	47
4. 中标人须知	47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招标需求书	77
第七章 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87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12-441305-04-01-947835		
投资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产业园）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 ZKD-010-01 地块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51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3778.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30204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1730.20 平方米。工程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厂房 204340.80 平方米；企业独栋 51000 平方米；展厅 12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40000 平方米；食堂 5037.20 平方米。（具体内容		
招标内容	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产业园）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含超前钻）、现状基础测量测绘和拆除或加固处理设计方案、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测绘、施工前测量、方案设计（含文本、汇报文件、效果图等）、报建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初设概算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人防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包含装配式设计及评审、详勘布孔、基坑支护等）、装修全专业设计图纸（含一次机电图纸和二次机电图纸）、给排水（含热水系统）、强电（含外电）、防雷接地、智能化（含电力监控、5G 手机信号		

	<p>增强、智慧园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临水临电、室外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线、通风、空调、消防、人防、燃气、景观（包含软装及雕塑，如有）、夜景照明设计、绿建设计、绿建预评价并获取绿建预评价证书或批复文件、海绵城市、节能设计、太阳能设计、雨水回收装置设计、抗震支架、饭堂厨房装修及设备深化设计（含排油烟等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棚、交付后二次拆改设计（如有）、交付后二次消防设计（如有）、外墙分色开线图、宿舍标准间平面放大深化图、配合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交通划线设计、审核防火门窗深化图纸及电梯深化图、发电机房深化设计、生活水泵房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样板并参与施工样板选型、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如有）、现场施工问题处理及配合，项目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设计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参加初设概算评审及修编工作，协助编制或审核工程检验监测方案，负责绿建预评价、装配式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配合设计变更调整、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等，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代表现场驻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 by 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p>
<p>工期（交货期）</p>	<p>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2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人。②设计工期：完成勘察工作后 34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报规通过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68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3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p>
<p>最高投标限价</p>	<p>1368.66 万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50%）</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2.1 设计资质和 2.2 勘察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p> <p>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p> <p>3. 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4.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

			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城发大厦 9 楼 918
招标人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630131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4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赵小姐	联系电话	0752-2629857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2-26090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城发大厦9楼918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752-263013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14楼 联系人：赵小姐 电话：0752-2629857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10楼 电话：0752-32784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产业园）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 ZKD-010-01 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151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3778.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30204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1730.20 平方米。工程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厂房 204340.80 平方米；企业独栋 51000 平方米；展厅 12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40000 平方米；食堂 5037.20 平方米。（具体内容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21353.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6717.34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 2737.32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 631.69 万元（以设计费 30% 计取），设计费暂定为 2105.63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全部来源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 产业园）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含超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钻）、现状基础测量测绘和拆除或加固处理设计方案、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测绘、施工前测量、方案设计（含文本、汇报文件、效果图等）、报建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初设概算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人防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包含装配式设计及评审、详勘布孔、基坑支护等）、装修全专业设计图纸（含一次机电图纸和二次机电图纸）、给排水（含热水系统）、强电（含外电）、防雷接地、智能化（含电力监控、5G手机信号增强、智慧园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临水临电、室外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线、通风、空调、消防、人防、燃气、景观（包含软装及雕塑，如有）、夜景照明设计、绿建设计、绿建预评价并获取绿建预评价证书或批复文件、海绵城市、节能设计、太阳能设计、雨水回收装置设计、抗震支架、饭堂厨房装修及设备深化设计（含排油烟等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棚、交付后二次拆改设计（如有）、交付后二次消防设计（如有）、外墙分色开线图、宿舍标准间平面放大深化图、配合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交通划线设计、审核防火门窗深化图纸及电梯深化图、发电机房深化设计、生活水泵房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样板并参与施工样板选型、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如有）、现场施工问题处理及配合，项目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设计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参加初设概算评审及修编工作，协助编制或审核工程检验监测方案，负责绿建预评价、装配式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配合设计变更调整、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等，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代表现场驻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p>
1.3.2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p>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2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人。②设计工期：完成勘察工作后34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报规通过后28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68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3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勘察、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2.1 设计资质和 2.2 勘察资质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p> <p>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p> <p>3. 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p> <p>5.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p> <p>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必须以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内容。
1.5	费用承担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方式：</p> <p>（1）收取对象：向项目中标人收取。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2）收取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p> <p>（3）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人名称：惠州恺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 账 号： 44050171864500002104</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意：①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疑作出答复或解释说明。②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有条件专业分包，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 注意：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疑作出答复或解释说明。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修改	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函中对勘察设计填报下浮率。 勘察设计投标下浮率须大于 50.00%（不含 50.00%），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未保留两位小数或不按范围报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368.66 万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5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下浮率报价大于 75.00%（含 75.00%）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将视为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 万元（按本工程勘察估算费用 2% 计算，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扫描件或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一）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形式的： （1）按照《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4〕28号）的要求，参加本市区域内最高投标限价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本数）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p> <p>（2）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p> <p>（二）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p>（三）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目录内容可以在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 pdf 格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后进行保存，再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3. 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除此之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应当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注：电子签章是指法人单位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 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有联合体各成员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外，其余地方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以及投标文件封面有二维码。 6. 须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在该页有签章和签名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7.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3.7.3 (2)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需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 pdf 格式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提交或提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注：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 特别提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以及投标文件封面呈现有二维码。</p> <p>（1）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要求，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全面公开透明，强化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各投标人须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第 7 项“投标文件”的主要公开内容要求，节选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形成“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只公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可屏蔽商务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其余内容应当与其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的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此部分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在网上公示用途，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公示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2）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第一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式叁套，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注：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以及投标文件封面呈现有二维码，并在首页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无须密封）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
3.7.3 (3)	投标文件分册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①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按 A4（210×297mm）规格进行编制； ②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统一按 A3（297×420mm）规格进行编制。
4.1.1	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投标、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本项目无需递交评标原件资料核查。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开标程序	<p>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开启：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在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投标人的见证下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专家支付。</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p>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1位，以及4位从符合相关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定标委员。
7.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4	定标时间、地点	<p>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定标室。</p>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除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应当与其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招标人将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若投标人认为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8.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8.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银行保函开具前格式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须最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只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具体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投标诚信：</p> <p>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3）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4）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p> <p>2、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所承诺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p> <p>（1）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p> <p>（2）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p> <p>（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p> <p>（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p> <p>（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p> <p>（7）死亡的。</p>
11.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p> <p>4. 投标文件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p> <p>5. 投标人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 pdf 格式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各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工程地点，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

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除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 （5）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招标需求书；
- （7）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投标人在超过询疑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在系统提交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为不良行为记录。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询疑。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标前页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信用承诺书

八、定标因素汇总表

九、其他资料

商务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3.1.2 商务投标文件要求按上述规定内容编制，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可在投标文件规定格式范围外（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不得修改）自行补充。

3.1.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4（210×297mm）规格进行编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第一篇 对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第二篇 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第三篇 勘察设计工期承诺和质量控制措施

第四篇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第五篇 总体规划

第六篇 建筑方案及效果图

第七篇 绿建、装配式设计

第八篇 经济技术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3.1.4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3（297×420mm）规格进行编制，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3.1.5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人员，后附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格式不得更改）；拟派本项目的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提供信息平台相应网页截图）；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需求书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和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分册要求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密封和标记。

4.1.2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中《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逾期上传或未在交易平台指定模块上传，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若投标人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交易员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并且进行电子签到，若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

5.1.3 交易员出示的身份证件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未能读取信息（含身份证失去磁性、临时身份证未与公安机关出具的重新办理身份证回执原件同时使用的）或本人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显示信息身份不相符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纪律；
- (2) 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信息；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下浮率、项目负责人、工程勘察设计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在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 a.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扉页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c. 电子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6)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服务便利性、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勘察设计方案等作为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3 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8.4 履约保证金

8.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 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 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定标工作所有相关人员不得与外界交流联系涉及评标、定标活动的任何信息。监督代表应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监督代表不得就资格审查及评标、定标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讨论。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和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定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的名称与其自身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项、3.1.3项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文件部分: 30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45 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 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有效投标人 ≤5 家时, 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del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30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 (5 分)	1. 具有建筑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建筑专业副高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2. 对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的房建类勘察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进行评分, 获得过住建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 2 分, 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 1 分, 地级市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 0.5 分, 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注: 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以及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有参与人员姓名), 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 (3 分)	具有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未提供不得分。

		<p>类似项目业绩及投标人获奖情况 (10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提供均有效）（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房建类勘察或设计业绩：本项最高可得5分。①总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②1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房建类勘察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进行评分，获得过住建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2分；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1分，地级市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0.5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提供均有效）拟派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岩土）专业负责人（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专业得2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此项增派人员为6个独立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和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p>2.2.4 (2)</p>	<p>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45分)</p>	<p>对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5分)</p>	<p>优：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理解透彻；得5分。</p> <p>良：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比较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有一定了解。得3分。</p> <p>一般：对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准确；对项目场地及周边路网的建设情况不熟悉；对项目建设条件认识不清为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p>

		<p>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5分)</p>	<p>优：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5分； 良：对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准确；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一般：对项目内容理解不透彻；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不清；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不可行，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勘察设计工期承诺和质量控制措施 (6分)</p>	<p>优：勘察设计工期承诺最短，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良：勘察设计工期承诺较短，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一般：勘察设计工期承诺较长，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的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3分)</p>	<p>优：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靠；得3分。 良：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较可靠；得2分。 一般：方案考虑欠全，保障措施欠可靠；得1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总体规划 (6分)</p>	<p>优：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布置合理，满足交通条件、消防条件、建筑使用功能的要求和周边环境的景观美化；得6分。 良：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交通条件、消防条件、建筑使用功能的要求和周边环境的景观美化；得4分。 一般：建筑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布置不合理，不满足交通条件、消防条件、建筑使用功能的要求和周边环境的景观美化；得2分。 无提供不得分。</p>
		<p>建筑方案及效果图 (10分)</p>	<p>优：功能指标等设计充分满足招标需求书的要求；建筑创意和空间处理新颖，建筑造型美观大方，消防设计规范，与周边环境建筑相协调；得10分。</p>

			<p>良：功能指标等设计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书的要求；建筑创意和空间处理新颖，建筑造型美观不够大方，消防设计规范，与周边环境建筑基本协调；得6分。</p> <p>一般：功能指标等设计不满足招标需求书的要求；建筑创意和空间处理不够新颖，建筑造型美观不够大方，消防设计不规范，与周边环境建筑不协调；得2分。</p> <p>无提供建筑方案和效果图的不得分。</p>
		<p>绿建、装配式设计（5分）</p>	<p>优：对绿色建筑以及海绵城市、装配式设计了解清楚，针对本工程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分析透彻；得5分。</p> <p>良：对绿色建筑以及海绵城市、装配式设计了解较清楚，针对本工程采取的措施较切实可行，分析不够透彻；得3分。</p> <p>一般：对绿色建筑以及海绵城市、装配式设计了解欠清楚，针对本工程采取的措施不可行，分析不清晰；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经济技术（5分）</p>	<p>优：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项目估算符合实际情况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5分。</p> <p>良：设计方案较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项目估算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3分。</p> <p>一般：设计方案没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项目估算不符合实际情况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1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2.2.4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5分)</p>	<p>投标报价 (25分)</p>	<p>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若有效投标人≤5家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25-偏差率×1；</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25+偏差率×1.5。</p> <p>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	--------------------------------	-----------------------	---

二、评标办法通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的扉页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的，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

(6)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3)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投标人的 A、B 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及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不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分数及排名。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需要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综合考虑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服务便利性、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勘察设计方案等作为定标因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定标程序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委任与中标项目相适应的班子人员，委任的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予以确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班子人员不得更换。若进行更换的，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4.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各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 产业园）

工 程 地 点：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 ZKD-010-01 地块

发 包 人：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计、绿建设计、绿建预评价并获取绿建预评价证书或批复文件、海绵城市、节能设计、太阳能设计、雨水回收装置设计、抗震支架、饭堂厨房装修及设备深化设计（含排油烟等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棚、交付后二次拆改设计（如有）、交付后二次消防设计（如有）、外墙分色开线图、宿舍标准间平面放大深化图、配合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交通划线设计、审核防火门窗深化图纸及电梯深化图、发电机房深化设计、生活水泵房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样板并参与施工样板选型、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如有）、现场施工问题处理及配合，项目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设计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参加初设概算评审及修编工作，协助编制或审核工程检验监测方案，负责绿建预评价、装配式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配合设计变更调整、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等，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代表现场驻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2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人。②设计工期：完成勘察工作后 34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报规通过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68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3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五、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含税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已下浮_____%。

其中：勘察暂定价含税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增值税为___元，已下浮_____%；（如后续国家税务政策税率政策或规定等发生变动，则增值税率及税额相应变动）。

设计费暂定价含税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增值税为___元，已下浮_____%。（如后续国家税务政策税率政策或规定等发生变动，则增值税率及税额相应变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主要条款；

(3)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补充条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八、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9.2 订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技术要求

1. 勘察技术要求：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

2. 设计技术要求：

a. 设计方式：限额设计，建安费原则上不超过 86717.34 万元（为投标企业所报的建安费），最终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①设计过程中，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如政策性的工资或物价调增、严重的不良地质、现场条件变化、规划条件改变等导致投资规模变化等）必须调整限额的，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

②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用，必须调整限额的，承包人需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再由承包人调整设计，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b.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若需要）、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若需要）、协助编制工程检测方案、施工图设计。

c. 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需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d. 为确保概算的编制质量，承包人可以将概算分包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编制，概算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设计中，分包人须经发包人审查和批准。

e. 设计范围要综合考虑周边道路或相交道路的通行要求及排水等管线衔接，确保现状道路的畅通。

f. 承包人须考虑基坑边坡设计，以及项目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纳入设计范围。

g. 涉及绿色建筑预评价、装配式评审、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已包括在勘察设计中。

h.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精细化审查，合理进行优化设计。

i. 严格按照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审核，并在经审核的深化图上加盖技术确认章或单位公章。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2.1 勘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若部分技术标准有修改或更新，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2.2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若部分技术标准有修改或更新，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 《工业建筑振动控制设计标准》GB50190-2020；
- (3)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4)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 (1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16)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18）；
- (17)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61.3-2021）；
-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CCES 01-2004）；
- (20)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 (21)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5-51-2020）；
- (22)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 (23) 《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条文说明》；
- (2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

- (2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20）；
- (2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 (3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3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3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3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广东省）（DBJ15-31-2016）；
- (3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 (3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3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3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4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4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4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55020-2021；
- (4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4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4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4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4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5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52)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GB50373-2019；
- (53)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 GB/T51369-2019；
- (54)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标准》 GB/T51431-2020；
- (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5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57)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58)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
- (59)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
- (60)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
- (61) 《绿色施工导则》；
- (62)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1）；
- (6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建科〔2016〕50号）；
- (64) 《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委发〔2016〕13号）；
- (65)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
- (66) 《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 (67) 其他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3.1 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资料，并协助承包人收集周边道路的规划资料；
- 3.2 协助承包人收集地下管线埋深、分布图以及坐标控制网、水准点、红线图；
- 3.3 协助承包人获得本项目的施工常水位标高，以及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位标高等水文资料；
- 3.4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和批复意见；
- 3.5 如因发包人无法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相关费用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4.1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2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人。②设计工期：完成勘察工作后34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报规通过后28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68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3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4.2 勘察成果及质量要求

- (1) 勘察测量依据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扣减勘察费用。

5.1.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勘察项目各阶段勘察任务开展、组建各勘察项目组以保证发包人要求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5.2 设计人

5.2.1 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施工中后续服务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5.2.2 后续技术服务：在设计期间应拟派代表进驻工程所在地工作，后续服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也应进驻工程所在地，以上设计人员均应参与本项目设计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设计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与施工验槽、基础工程、跟进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及其它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并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服务，确保后续服务水平。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扣减设计费。

5.2.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本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进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以保证发包人要求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设计项目组、开展各阶段设计任务等。

5.3 承包人更换勘察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若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勘察设计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无条件在 7 天内更换勘察设计人员，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承包人委派勘察设计人员未能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且承包人应

另行更换能满足项目相关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

第六条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6.1 勘察收费

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岩土勘察费用、超前钻探费用（如有）、工程测量费用、工程物探费用、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地形测绘费用。

（1）岩土勘察费用：按最终确定的岩土勘察工程量结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结算。

其中附加调整系数：

①钻孔泥浆护壁调整系数 1.5；

②勘探、取样、原位测试线路上作业附加调整系数 1.3；

③勘探、取样、原位测试水上作业附加调整系数：滨海 3.0；湖、江、河 2.0；塘、沼泽地 1.5；积水区（含水稻田）1.2；

以上系数未发生不计取，实际发生按上述约定计取，并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

（2）地形测量测绘费、测量物探费：按最终确定的测量物探工程量结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进行结算；

（3）土壤氡浓度检测费：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点按 10m×10m 网格布设。根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序号 11.3.1 土壤氡浓度检测 300 元/点。

其中调整系数：

①带状系数 1.3；

②修测系数 1.3；

以上系数未发生不计取，实际发生按上述约定计取，并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9）》规定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中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下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用按实物工作量结算，但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6.2 设计项目收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和地方有关

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A.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

B.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概算编制、协助编制工程检测方案工作不计取费用。

C.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 - 中标下浮率）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的建安费预算总价作为设计费计算基价并结合下浮率计取。

工程勘察、设计期间，如需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外的设计内容或技术服务，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

6.3 付款方式

6.3.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成果签收单后，方可申请相应服务费，勘察设计费用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收款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或将款项的支付时间顺延。

6.3.2 勘察费付款：本合同生效且银行保函交付发包人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成勘察【含工程勘察（含超前钻）、现状基础测量测绘和拆除或加固处理设计方案、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测绘、施工前测量】工作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和场平工程、基坑支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用合同暂定价的 20%；所有专业的预算经发包人审定后，计算勘察费用的结算价，并由发包人支付至该结算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该结算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且无需扣除勘察设计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所述的违约金，30 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付清全部余款。

6.3.3 设计费付款：本合同生效且银行保函交付发包人后，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1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20%；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且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该结算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该结算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且无需扣除勘察设计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所述的违约金，30 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付清全部余款。

发包人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6.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银行保函开具前格式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须最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承包人应保证其银行保函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如银行保函载明的担保期限到期，本项目工程实际尚未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在银行保函到期日前 7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相应顺延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工程勘察部分：

7.1.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在勘察场地范围内，没有勘察工作作业所需的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查清地下埋藏物。

(3) 勘察过程中如有项目、内容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方案、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7.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审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详细真实反映地质情况，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不少于该项损失金额的 20%），赔偿金超出勘察费的，超出部分经发包人、

承包人商定为赔偿实际损失的 20%。

(3) 在工程勘察前，向发包人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勘察文件审查通过后，承包人仍应配合完成勘察变更工作，且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地进行勘察作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意方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按计划工作量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控制实际工作量及造价，实际工作量及工程概算不得与计划工作量及估算有较大变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的更改项目除外）。

(7)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勘察时，应负责相邻相近构筑物、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工人的安全责任。负责处理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事宜及支付补偿费用。因钻探损坏的地面附着物、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的恢复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 承包人应当确保勘察设计人员均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出现工伤意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无偿地负责（或协助发包人）做好与本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跟踪、纠错、解释、完善、指导、鉴定、索赔等后续服务工作。

(9)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工程设计部分

7.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项目因规划或政策变化需作出调整时，设计费结算价不再另行增加。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

量支付设计费用。

(4) 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错漏产生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重作使其达到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文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不少于该项损失金额的20%），赔偿金超出设计费的，超出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赔偿实际损失的20%。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依据道路排水规划的要求提供十二份1:1000比例施工范围的土地征收红线图和一份符合道路排水规划报建深度要求的图纸（含电子文件）给发包人办理土地征收和道路排水工程规划许可。逾期不提供的，发包人直接向规划建设局申请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视影响程度扣除5%~10%的设计费用。

(4) 设计过程中涉及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有关设计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出现与发包人委托有分歧的，要向发包人报告并经三方认可方可设计。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承包人仍应配合完成设计变更工作，且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期间应进驻工程所在地开展工作，后续服务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也应进驻工程所在地。

(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承包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工程勘察部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勘察成果不全不实，造成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及损失的，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 8.2 条工程设计部分的约定追究承包单位的违约责任。

8.2 工程设计部分

(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漏项或错误按 1 万~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因承包人设计工作原因（主要包括：图纸质量、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效率）引起现场施工进度延滞，现场施工返工，影响施工造价等不良情况，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并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用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损失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 如因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超限额设计，造成工程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2% 以上的，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造成变更总价超限的违约金 = 设计合同价 × 设计变更累计造价 / 审定预算价。

若变更内容为设计预算中已包含，审定预算时扣除的，不扣减设计费用。

因设计图纸不全造成无法审核而扣减的部分，按比例扣减设计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计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返还未交付的设计文件相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于进度延误等所造成的损失。

(4) 按不同阶段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原因（技术指标超标、建筑做法、材料选取和制作、运用、采购等）造成本项目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列建安工程费用，或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用，承包人除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作出相应的方案调整外，还应承担总设计费的 5%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需尽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允许概算、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工作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6) 承包人需独立尽职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

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还造成发包人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7) 项目开展期间，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与主案设计师必须准时出席节点会议。迟到则由发包人对其计收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

(8) 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各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分别以合同总价的 15%计取；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合同约定的单项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10) 承包人必须补偿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其主管、雇员或者其代理商的违约、过失或疏漏的原因所招致的诉讼、花费、费用、索赔、损失、赔偿、收费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死亡或者财产损害，及修复项目的费用）。承包人保证：在其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时，发包人可对其计收总设计费的 5%的违约金。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1)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1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制作成果文件的数据资料或返还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数据资料，如承包人逾期移交资料的，则由发包人对其计收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有微小瑕疵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计收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8.3 勘察设计单位违约责任还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单位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

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1.2 本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现场派驻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彩色扫描件）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补充条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现场派驻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附件：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条款

为加强对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勘察设计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在履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同时实施下列补充条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要求等进行勘察，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外，由发包人对其计收该损失实际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勘察单位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勘察任务，延误建设单位后续工作并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对其计收该损失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

三、勘察单位未对工程勘察进行技术交底，且无勘察补充说明而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由发包人对其计收该损失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

四、勘察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从业道德规范行为或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由发包人对其计收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五、设计单位未按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等进行设计，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外，由发包人对其计收该损失实际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设计单位未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投资估算进行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估算 10%以上的，由发包人对其计收超出投资估算 10%以外款额的 5%的违约金。

七、设计单位未对工程设计进行技术交底，且无设计补充说明而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由发包人对其计收该损失总额 5%以上的违约金。

八、设计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从业道德规范行为或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相关单位合理意见要求的，由发包人对其计收10000元/次的违约金。

合同附件：

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 产业园）勘察
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红岗片区 ZKD-010-01 地块

甲方：惠州仲恺荣晟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集团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损害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该协议条款适用我司与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报告并协助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佣金、红包、礼金、消费券、购物券、会员卡、折扣卡、储值卡、信用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包括但不限于高档补品、高档药材、高档烟酒、奢侈品）和其他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健身、美容、KTV、麻将、高尔夫球）。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入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六）甲方不得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代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施工、勘察、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或要求乙方向指定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等。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取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

（九）甲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招标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以各种名义赠送回扣、佣金、红包、礼金、消费券、购物券、会员卡、折扣卡、储值卡、信用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包括但不限于高档补品、高档药材、高档烟酒、奢侈品）和其他好处费、感

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健身、美容、KTV、麻将、高尔夫球）。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入学或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代建项目工程。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推荐的施工、勘察、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或指定供应商采购。

（八）乙方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甲方支付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十）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按管理权限，由集团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投诉举报

甲乙双方发现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和廉政规定的，可向专责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举报，详细讲明内容并提供有关的情况或资料。

联系电话：0752-2630863

收件人：中共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区域发集团纪委”）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东二路12号城发大厦9楼901室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按照廉洁纪律等有关规定的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并长期有效。如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晰知悉并承诺遵守。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 产业园）勘察
设计

2.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51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3778.20 平方米，建设
内容为厂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30204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1730.20 平方米。工程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厂房 204340.80 平方米；企业独栋
51000 平方米；展厅 12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40000 平方米；食堂 5037.20 平方米。（具
体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项目总投资约 121353.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6717.34 万元，勘察设计费暂
定为 2737.32 万元【勘察费暂定 631.69 万元（以设计费 30%计取），设计费暂定
2105.63 万元】，具体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 产
业园）勘察设计

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含超前钻）、现状基础测量测绘和拆除或加固处理设计方
案、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测绘、施工前测量、方案设计（含文
本、汇报文件、效果图等）、报建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初设概算评审）和施工
图设计【内容包括：人防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包含装配式设计及评审、详勘布
孔、基坑支护等）、装修全专业设计图纸（含一次机电图纸和二次机电图纸）、给排水
（含热水系统）、强电（含外电）、防雷接地、智能化（含电力监控、5G 手机信号增
强、智慧园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临水临电、室外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
线、通风、空调、消防、人防、燃气、景观（包含软装及雕塑，如有）、夜景照明设
计、绿建设计、绿建预评价并获取绿建预评价证书或批复文件、海绵城市、节能设计、
太阳能设计、雨水回收装置设计、抗震支架、饭堂厨房装修及设备深化设计（含排油烟
等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棚、交付后二次拆改设计（如有）、交付后二次
消防设计（如有）、外墙分色开线图、宿舍标准间平面放大深化图、配合审核房屋产权
测绘报告、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交通划线设计、审核防火门窗深化图纸及电梯深化
图、发电机房深化设计、生活水泵房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样板并参与施工样板选型、按
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如有）、现场施工问题处理及配合，项目

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设计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参加初设概算评审及修编工作，协助编制或审核工程检验监测方案，负责绿建预评价、装配式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配合设计变更调整、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等，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代表现场驻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4. 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①勘察工期：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其中勘察队伍进场作业后每 2 日历天须提交一次成果给发包人。

②设计工期：完成勘察工作后 34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方案报规通过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评审后 68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发现问题 3 日历天完成补充、修改并通过审查。如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5. 质量要求：合格。勘察、设计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二、勘察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勘察的班子必须健全，勘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三、设计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四、工程勘察需求

1. 工程勘察：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含超前钻）、现状基础测量测绘和拆除或加固处理设计方案、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测绘、施工前测量，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由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测量技术要求，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

2. 勘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若部分技术标准有修改或更新，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3. 其他工作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五、工程设计需求

1. 各专业工程设计：

本项目包含方案设计（含文本、汇报文件、效果图等）、报建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初设概算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人防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包含装配式设计及评审、详勘布孔、基坑支护等）、装修全专业设计图纸（含一次机电图纸和二次机电图纸）、给排水（含热水系统）、强电（含外电）、防雷接地、智能化（含电力监控、5G手机信号增强、智慧园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临水临电、室外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线、通风、空调、消防、人防、燃气、景观（包含软装及雕塑，如有）、夜景照明设计、绿建设计、绿建预评价并获取绿建预评价证书或批复文件、海绵城市、节能设计、太阳能设计、雨水回收装置设计、抗震支架、饭堂厨房装修及设备深化设计（含排油烟等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棚、交付后二次拆改设计（如有）、交付后二次消防设计（如有）、外墙分色开线图、宿舍标准间平面放大深化图、配合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交通划线设计、审核防火门窗深化图纸及电梯深化图、发电机房深化设计、生活水泵房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样板并参与施工样板选型、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如有）、现场施工问题处理及配合，项目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设计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参加初设概算评审及修编工作，协助编制或审核工程检验监测方案，负责绿建预评价、装配式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危大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配合设计变更调整、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等，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代表现场驻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等。

（1）工程设计：中标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含文本、汇报文件、效果图等）、报建图、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初设概算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人防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包含装配式设计及评审、详勘布孔、基坑支护等）、装修全专业设计图纸（含一次机电图纸和二次机电图纸）、给排水（含热水系统）、强电（含外电）、防雷接地、智能化（含电力监控、5G手机信号增强、智慧园区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等）、临水临电、室外综合管线及地下室综合管线、通风、空调、消防、人防、燃气、景观（包含软装及雕塑，如有）、夜景照明设计、绿建设计、绿建预评价并获取绿建预评价证书或批复文件、海绵城市、节能设计、太阳能设计、雨水回收装置设计、抗震支架、饭堂厨房装修及设备深化设计（含排油烟

等深化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雨棚、交付后二次拆改设计（如有）、交付后二次消防设计（如有）、外墙分色开线图、宿舍标准间平面放大深化图、配合审核房屋产权测绘报告、标牌设计、地下室及地面交通划线设计、审核防火门窗深化图纸及电梯深化图、发电机房深化设计、生活水泵房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样板并参与施工样板选型、按惠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如有）、现场施工问题处理及配合，项目出入口与周边道路的衔接设计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2）工程概算编制：包含本项目工程概算工作。

（3）协助编制工程检测方案：设计单位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符合工程验收标准的协助编制工程检测方案，作为工程质量检测招标的依据。

2.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若部分技术标准有修改或更新，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工业建筑振动控制设计标准》GB50190-2020；
- （3）《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1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4）《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 （15）《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16）《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18）；
- （17）《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61.3-2021）；
- （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CCES 01-2004）；
- （20）《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 （21）《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5-51-2020）；

- (22)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 (23) 《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条文说明》；
- (2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
- (2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20）；
- (2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 (3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3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3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3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广东省）（DBJ15-31-2016）；
- (3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3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4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55020-2021；
- (4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4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4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4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4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5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52)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53)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GB/T51369-2019；

- (54)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标准》 GB/T51431-2020;
- (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5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 (57)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
- (58)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
- (59)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 ;
- (60)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 ;
- (61) 《绿色施工导则》 ;
- (62)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15-83-2011);
- (6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建科〔2016〕50 号) ;
- (64) 《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市委发〔2016〕13 号) ;
- (65)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 ;
- (66) 《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
- (67) 其他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3. 其他工作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第七章 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二、国家有关设计的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2.1 勘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若部分技术标准有修改或更新，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2.2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若部分技术标准有修改或更新，以现行有效的为准）：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 《工业建筑振动控制设计标准》GB50190-2020；
- (3)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1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4)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 (1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16)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18）；
- (17)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61.3-2021）；
-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与施工指南》（CCES 01-2004）；
- (20)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 (21)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15-51-2020）；
- (22)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
- (23) 《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条文说明》；
- (2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
- (2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20）；
- (2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2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2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 (3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3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3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3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3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广东省）（DBJ15-31-2016）；
- (3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3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4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55020-2021；
- (4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4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5)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4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4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 (4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0)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5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52)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53)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抗震设计标准》 GB/T51369-2019;
- (54)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技术标准》 GB/T51431-2020;
- (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5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 (57)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
- (58)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
- (59)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 ;
- (60)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补充说明》 ;
- (61) 《绿色施工导则》 ;
- (62)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T15-83-2011);
- (6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 (粤建科〔2016〕 50 号) ;
- (64) 《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市委发〔2016〕 13 号) ;
- (65)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 ;
- (66) 《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
- (67) 其他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三、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部委及广东省有关现行专业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规范、规程、规章、规定等；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广东省标准、规范；没有地方标准、规范的，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

四、中标人保证：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惠州市的有关设计标准，遵守国家有关保护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提示：鉴于评标、定标委员会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阅，为便于评标、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电子签章及电子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标前页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信用承诺书

八、定标因素汇总表

九、其他资料

说明：本目录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增加或删除条目。

标 前 页

投标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勘察设计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勘察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 _____%。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组、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部分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1	惠州仲恺国际合作区红岗组团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AI 产业园）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投标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下浮率须大于 50.00%（不含 50.00%），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未保留两位小数以及不按范围报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下浮率书写样式举例：若下浮率为 55.00%，则大写为“百分之伍拾伍点零零”，小写为“55.00%”。（数字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附到此处

注：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证明即可，此处投标人名称填牵头人单位的名称。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附到此处

-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投标人名称填牵头人单位的名称，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成员方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五、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并且须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带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单独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并显示有效。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

说明：投标保证金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

承诺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 1 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需提供如下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 2、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 3、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提供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 4、“投标回执”（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回执须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一致（增派人员除外）；
- 5、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投标人因符合“国办发〔2003〕76号”文政策规定而无法提交社保明细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若投标人所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需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
- 6、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须提供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截图；
- 7、信用承诺书（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注：

- 1、投标人须全部通过上述评审内容，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则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 2、请投标人把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第 1、2、3 项内容附在六、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之后；资格审查资料第 4、5、6 项内容附在六、资格审查资料“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之后。
- 3、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基本情况简介：			

注：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增派人员需在本表“备注”栏注明。

2. 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学位/学历			年 龄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 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任职	备注

注：本表只填写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七、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行贿、不挂靠、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将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

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含各成员）。

八、定标因素汇总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价格因素	投标下浮率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2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资质等级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纳税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财务（盈利）状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信誉	各种荣誉和信用评价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4	服务便利性	对比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名称（联合体成员）			名称：		
6	企业实力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资质等级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纳税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财务（盈利）状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企业信誉	各种荣誉和信用评价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8	服务便利性	对比中标候选人的服务响应时效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0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个人荣誉证书、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个人荣誉证书、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1	勘察设计方案		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准。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勘察设计方案无需后附资料，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即可。若为联合体，各成员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合同身份	合同身份（用“√”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介	
备注	

注：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投标人若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可提供本表。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 [此处填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建设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可。

目 录

投标人编制技术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篇 对工程项目特点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第二篇 对招标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第三篇 勘察设计工期承诺和质量控制措施

第四篇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第五篇 总体规划

第六篇 建筑方案及效果图

第七篇 绿建、装配式设计

第八篇 经济技术

注：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统一按 A3（297×420mm）规格进行编制，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2、要求投标单位的勘察设计方案尽可能科学合理优化，并注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保证勘察设计项目的功能与质量、遵守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设计按有关规范标准设计。